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1-10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雄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17 名调整为 16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 330.00 万份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265.00 万份保持不变,预留授予的 65.00 万份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4)。

董事闫文辉、王红玉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其他 8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方时尚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65.00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65.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05 元 /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5)。

董事闫文辉、王红玉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其他 8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1-103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股票期权的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17 名调整为 16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 330.00 万份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265.00 万份保持不变,预留授予的 65.00 万份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65.00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65.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05 元 /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1-104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7 人调整为 16 人。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265.00 万份保持不变。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万勇先生就公司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时尚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万勇先生就公司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时尚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7)及《东方时尚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通过 OA 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在上述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时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3)。

5、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时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4)。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6、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65.00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65.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05 元 / 份。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时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2)。

二、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的调整情况

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17 名变更为 16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330.00 万份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265.00 万份保持不变,预留授予的 65.00 万份保持不变。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闫文辉	董事、总经理	21.70	6.58%	0.03%
王红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22	4.92%	0.02%
张艳丽	副总经理	16.22	4.92%	0.02%
赵晨光	副总经理	16.22	4.92%	0.02%
黄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22	4.92%	0.02%
郝秀花	副总经理	16.22	4.92%	0.02%
王卫新	副总经理	16.22	4.92%	0.02%
温子健	副总经理	16.22	4.92%	0.02%
李岩	副总经理	16.22	4.92%	0.02%
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共 7 人)		113.54	34.41%	0.16%
预留部分		65.00	19.70%	0.09%
合计		330.00	100.00%	0.45%

注:1、本激励计划中公司股本总额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数据;

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股票期权的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17 名调整为 16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 330.00 万份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265.00 万份保持不变,预留授予的 65.00 万份保持不变。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一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东方时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东方时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1-105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权益授予日:2021 年 9 月 14 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30.00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10.05 元 / 份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万勇先生就公司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时尚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1)及《东方时尚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万勇先生就公司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时尚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1)及《东方时尚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通过 OA 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在上述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时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3)。

5、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时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4)。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6、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65.00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65.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05 元 / 份。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时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2)。

二、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的调整情况

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17 名变更为 16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330.00 万份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265.00 万份保持不变,预留授予的 65.00 万份保持不变。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闫文辉	董事、总经理	21.70	6.58%	0.03%
王红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22	4.92%	0.02%
张艳丽	副总经理	16.22	4.92%	0.02%
赵晨光	副总经理	16.22	4.92%	0.02%
黄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22	4.92%	0.02%
郝秀花	副总经理	16.22	4.92%	0.02%
王卫新	副总经理	16.22	4.92%	0.02%
温子健	副总经理	16.22	4.92%	0.02%
李岩	副总经理	16.22	4.92%	0.02%
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共 7 人)		113.54	34.41%	0.16%
预留部分		65.00	19.70%	0.09%
合计		330.00	100.00%	0.45%

注:1、本激励计划中公司股本总额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数据;

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股票期权的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17 名调整为 16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 330.00 万份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265.00 万份保持不变,预留授予的 65.00 万份保持不变。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12,000,000.00	12,000,000.00	30,812.05	
2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17,358.90	
3	收益凭证	16,000,000.00	16,000,000.00	130,191.78	
4	收益凭证	4,680,000.00	4,680,000.00	25,028.38	
5	收益凭证	16,000,000.00	16,000,000.00	130,191.78	
6	收益凭证	3,000,000.00			3,000,000.00
7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8	收益凭证	3,300,000.00			3,300,000.00
合计		76,980,000.00	60,680,000.00	333,582.89	16,3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7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3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700,000.00
总理财额度					28,000,000.00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74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33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财慧通 575 号收益凭证 SRP461,广发证券收益宝 1 号 GI1NHT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4 月 1 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19.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8,75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72,47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758,231.7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1,521,768.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098157_B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上一公告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如下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金额(元)	资金来源
财通证券财慧通 575 号收益凭证 SRP461	人民币	收益凭证	20210915	20211013	29天	3.0%	1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广发证券收益宝 1 号 GI1NHT	人民币	收益凭证	20210915	20211012	28天	2.4%	3,3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财通证券财慧通 575 号收益凭证 SRP461

(1)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 = 投资本金 * 投资收益率 * 产品期限 /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2)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3)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4)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5)清算交收原则:财通证券将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率核算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从存续期到期日(或本产品实际终止日)到资金到帐日为资金清算期,资金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和投资收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相关产品资金的清算交收。

(6)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7)交易杠杆倍数:无

(8)违约责任:如果财通证券未按时足额兑付,财通证券将按照本产品正常存续期间的投资收益率继续计算逾期期间的投资收益并向投资者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款 * 违约利率 * 逾期天数 /365。若本协议无特别条款约定,则违约利率为约定的投资收益率的 10%。

(9)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产品资金用于补充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

广发证券收益宝 1 号 GI1NHT

(1)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 = 投资本金 × 投资收益率 × 实际投资天数 ÷ 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为起息日(含)起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若本协议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2)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3)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4)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5)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6)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7)交易杠杆倍数:无

(8)违约责任:投资者和发行人在双方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50,957,941.81	1,710,797,508.87
负债总额	1,423,512,603.32	660,260,13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6,994,817.46	1,019,773,646.49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07,257.26	199,632,763.7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97,710,869.00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639,933,049.10 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13,3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 13.61%,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浮动收益型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12,000,000.00	12,000,000.00	30,812.05	
2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17,358.90	
3	收益凭证	16,000,000.00	16,000,000.00	130,191.78	
4	收益凭证	4,680,000.00	4,680,000.00	25,028.38	
5	收益凭证	16,000,000.00	16,000,000.00	130,191.78	
6	收益凭证	3,000,000.00			3,000,000.00
7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8	收益凭证	3,300,000.00			3,300,000.00
合计		76,980,000.00	60,680,000.00	333,582.89	16,3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